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子公司整体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子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春好

\_\_\_\_\_  
张春颖

\_\_\_\_\_  
张伟明

2022年9月22日